

证券代码:600550 债券代码:122083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四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6,921,413 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5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306,921,413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本次发行方案预计将于 2018 年 1 月底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70.47 万元,假设 2017 年全年该指标按照 2017 年 1-9 月该指标的 4/3 预测,则 2017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93.96 万元;假设 2017 年全年及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均等于 2017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即 19,085.06 万元,则 2017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91.10 万元。 5、假设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可能出现以下三种情形: 假设一: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即为 -11,391.10 万元; 假设二:公司经营有所改善,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50%,即 -5,695.55 万元; 假设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亏损增加 50%,即 -17,086.65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9,253.88 万元。本测算假设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发放红股。 8、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7 year, 2018 year, and 2018 year after issuance. Rows include Total Equity,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Total Non-current Liabilities,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7 year, 2018 year, and 2018 year after issuance. Rows include Earnings per Share, Return on Equity, etc.

注: (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4)本次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本期现金分红×发行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本期现金分红×发行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需要经历一定的运营周期,因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可能较小,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进一步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来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由于前期公司拓展新能源产业给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造成公司目前面临资产负债率偏高,净资产规模偏小的局面。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97.17%,此后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目前仍然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保变电气的净资产规模为 6.86 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3.13%,净资产规模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上市公司面临较高财务风险,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保变电气近年资产负债率情况表: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注:2017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改善资本结构。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提升 18.11 亿元,较发行前增长 163.97%,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82.77%左右,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 (二)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所投入的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而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导致有息负债余额偏高。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58.0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 62.41%,其中绝大部分为短期借款,金额达 51.23 亿元。目前,公司财务费用率高达 8.13%,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每年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2,610 万元,公司的财务负担将有所减轻,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补充流动资金,满足“聚焦输变电主业”的战略发展需求 自 2013 年明确了“聚焦输变电主业”的战略定位以来,公司以聚焦资源和深化改革为抓手,完善了输变电产业链,强化了输变电产品的生产和配套实力,输变电业务稳步增长。业务规模的扩张为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压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亟待改善财务状况的实际需要,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

构,降低偿债压力,补充公司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五、公司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聚焦业务,深化改革,做大做强输变电业务 自 2013 年明确“聚焦输变电主业”战略定位以来,公司目前业务板块集中于输变电设备领域,是大型高端变压器的核心生产企业,国家 1,000 兆瓦发电机组、水电机组、变电站(所)主要设备重点生产厂家,产品以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的 220 千伏、500 千伏、750 千伏以及 1,000 千伏级超高压变压器为主。公司 2014 年以来中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多项大型特高压交流项目,在高压、大容量变压器、核电变压器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行业政策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等。为此,公司调整发展思路,深化改革,一方面紧紧围绕“抢占高端、稳住中低端”的市场定位,深挖市场潜力,完善投标各流程模块,赢得更多特高压、直流、核电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同时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客户群体;另一方面深化制度改革,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强化财务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强化质量管理,严控产品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科技创新研发,强化多元化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充足的源动力。公司未来将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提升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生产经营和财务风险,努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务,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回报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在无偿调拨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约束; 3、不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50 债券代码:122083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变公司”)、保定天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公司”)和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材制造”) ●委托贷款金额:向合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向结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壹年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8 年 1 月 11 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合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向结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一、合变公司情况 合变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4,272.50 万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经营: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变压器附件制造、改造、修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箱式变电站及互感器制造、改造、修理,变压器检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变公司经营审计总资产 78,591.75 万元,净资产 20,541.46 万元,总负债 58,050.29 万元,营业收入 48,268.12 万元,净利润 30,79.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8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变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79,679.20 万元,净资产 17,170.99 万元,总负债 62,508.21 万元,营业收入 16,406.52 万元,净利润 -3,479.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44%。 二、结构公司情况 结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6,550 万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输配电控制设备、电工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技术咨询和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构公司经营审计总资产 18,940.77 万元,净资产 -1,192.99 万元,总负债 20,133.76 万元,营业收入 21,713.15 万元,净利润 7.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6.29%。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结构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8,041.97 万元,净资产 20,117.18 万元,总负债 1,024.79 万元,营业收入 14,590.88 万元,净利润 -1,845.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6.49%。

三、线材制造情况 线材制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8,200 万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电线电缆、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及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玻璃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威线材制造经营审计总资产 21,736.26 万元,净资产 13,091.69 万元,总负债 8,671.57 万元,营业收入 39,570.90 万元,净利润 61.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8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线材制造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26,991.34 万元,净资产 13,118.67 万元,总负债 14,064.69 万元,营业收入 30,851.83 万元,净利润 -205.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11%。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向合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向结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本次向合变公司、结构公司、线材制造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公司自有资金中支付;上述三公司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合变公司、结构公司、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公司输变电配套产业的经营发展,且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13,958 万元,其中向合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3,500 万元,向结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6,000 万元,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89,458 万元。累计逾期金额为 89,458 万元(为天威硅业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50 债券代码:122083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变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变公司”);保定天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公司”);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材制造”);保定保变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18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500 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累计担保 7,264.1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1,356.51 万元的 17.56%,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1 月 11 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500 万元,其中: (一)向合变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500 万元整; (二)向秦变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整; (三)向结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四)向线材制造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五)向保变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24,272.5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变压器附件制造、改造、修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箱式变电站及互感器制造、改造、修理,变压器检测。 合变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变公司经营审计总资产 78,591.75 万元,净资产 20,541.46 万元,总负债 58,050.29 万元,营业收入 48,268.12 万元,净利润 30,79.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8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变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79,679.20 万元,净资产 17,170.99 万元,总负债 62,508.21 万元,营业收入 16,406.52 万元,净利润 -3,479.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44%。 (二)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开发区动力路 9 号 注册资本:17,696 万元 经营范围:220 千伏及以上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平波电抗器及相关电气设备的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秦变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1.79%的股权,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其 8.21%的股权,本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秦变公司经营审计总资产 112,221.67 万元,净资产 78,828.41 万元,总负债 33,393.25 万元,营业收入 64,860.61 万元,净利润 1,013.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7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秦变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32,207.4 万元,净资产 80,036.14 万元,总负债 52,171.29 万元,营业收入 58,718.87 万元,净利润 1,10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46%。 (三)保定天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注册资本:16,550 万元

经营范围:输配电控制设备、电工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技术咨询和服务。 结构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构公司经营审计总资产 18,940.77 万元,净资产 -1,192.99 万元,总负债 20,133.76 万元,营业收入 21,713.15 万元,净利润 7.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6.29%。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结构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8,041.97 万元,净资产 20,117.18 万元,总负债 1,024.79 万元,营业收入 14,590.88 万元,净利润 -1,845.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6.49%。 (四)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创业路 111 号 注册资本:18,2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及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玻璃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 线材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威线材制造经营审计总资产 21,736.26 万元,净资产 13,091.69 万元,总负债 8,671.57 万元,营业收入 39,570.90 万元,净利润 61.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8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线材制造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26,991.34 万元,净资产 13,118.67 万元,总负债 14,064.69 万元,营业收入 30,851.83 万元,净利润 -205.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11%。 (五)保定保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注册资本:139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及其零部件、附件制造等。 保变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6.67%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变公司经营审计总资产 39,012.08 万元,净资产 20,693.29 万元,总负债 18,318.79 万元,营业收入 33,717.74 万元,净利润 1228.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9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变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33,802.06 万元,净资产 20,757.89 万元,总负债 13,044.17 万元,营业收入 17,406.69 万元,净利润 50.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5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500 万元,其中: (一)向合变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500 万元整; (二)向秦变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整; (三)向结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四)向线材制造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五)向保变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均为公司输变电类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主业的发展要求,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 2018 年向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的输变电类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有利于其平稳运行。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累计担保 7,264.1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1,356.51 万元的 17.5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366.8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8%;对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1,897.38 万元(为天威资产置换为天威风电公司履约保函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50 债券代码:122083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

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

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的回复》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